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自愿性产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明确本机构在自愿性产品认证(GC 认证、GCCA 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RoHS 认证、绿色认证等)认证证书制作、发放及产品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标志使用上的流程和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2. 职责

2.1 综合部负责按认证流程传递相关认证资料。

2.2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信息录入、打印、发放、复印、存档和信息上报。

2.3 机构授权人签发产品认证证书。

2.4 综合部负责本程序归口管理工作,检验协调部、检查部和申诉监督部应按本程序的规定各负其责。

3. 工作程序

3.1 认证证书

3.1.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
- b. 认证证书编号(唯一识别码);
- c. 批准认证的范围,适用时可包括:
 - 1) 获准认证的产品,可以按产品的名称、型号或类型或系列划分;
 - 2) 每一或每类产品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采用的认证制度;
- d. 机构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 e. CNAS 认可标识(适用时);
- f.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g.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3.1.2 认证证书的格式

综合部负责设计中文和英文认证证书格式,证书的格式需经GC主任批准。

3.1.3 认证证书文种



3.1.3.1 证书一般应使用中文打印。

3.1.3.2 可根据认证申请人的需要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英文文种的证书，
但如有文字理解上的差异，仍以中文证书为准。

3.1.4 认证注册号（认证证书编号）的格式及含义

3.1.4.1 每张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注册号（证书编号），该号为唯一识别号。

3.1.4.2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格式为：

a. GC产品认证（密封件合格、压缩机节能、阀门耐火、压缩空气含油等级等）证书编号为：GCnndddmmmeeeee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20表示2020年

ddd：认证/产品大类代码（3位），如：001、002，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mmm：认证/产品小类代码（3位），如001,002，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eeeeee：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20001002000003

b. GCCA认证（压缩机质量安全认证、诚信认证、阀门质量认证等）证书编号为：GCCAnnndddmmmeeeee

GCCA：GCCA认证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20表示2020年

ddd：认证/产品大类代码（3位），如：001、002，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mmm：认证/产品小类代码（3位），如001,002，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eeeeee：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20001002000003

c. GC特性认证证书编号为：GCnnTXdddeeeee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20表示2020年

TX：“特性”拼音首字母

ddd：认证/产品大类代码（3位），如：001、002，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eeeeee：代表颁发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20TX001000006

d.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G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GCnn701mmmmmmmm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19表示2019年

701：代表节能认证大类

mmm：产品的种类（3位），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mmmmmm：代表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19701007000006

e. RoHS认证证书编号如为：GCnn301mmmmmmmm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RoHS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19表示2019年

301：代表RoHS认证大类

mmm：产品的种类（3位），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mmmmmm：代表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19301001000006

f. 绿色认证证书编号如为：GCnn302mmmmmmmm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绿色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21表示2021年

302：代表绿色产品认证大类

mmm：产品的种类（3位），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mmmmmm：代表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6位）

例如：GC21302001000006

g. 碳足迹认证证书编号如为：GCnn304mmmmmmmm

GC：本机构英文缩写

nn：代表颁发碳足迹认证证书的年份（2位），如24表示2024年

304：代表碳足迹认证大类



mmm: 产品的种类 (3 位, 如010静密封件、011机械密封), 详见《产品认证类别代码》;

eeeeee: 代表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流水号 (6 位)

例如: GC24304010000006

3.1.4.3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证书注册号及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颁证日期即为换证日期。

3.1.4.4 暂停证书恢复后, 证书注册号不变。撤销证书后, 原证书注册号废止, 不再它用。

3.1.5 证书有效期

3.1.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为准。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和颁发日期为授权人批准颁发之日。

3.1.5.2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换证日期为授权人批准换发之日。

3.1.5.3 对于转换证书, 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作出授权人批准转换之日, 终止日期应为原证书终止日期。

3.1.5.4 以OE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为准, 但不能超过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有效期。

3.1.5.5 以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为准, 但不能超过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有效期。

3.1.5.6 初始认证证书的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是ODM 模式的, 则签发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 有效期同3.1.5.5 条的规定。利用此初始认证证书获得的ODM 证书, 其有效期不能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5.7 当ODM生产企业或任一ODM生产者由于ODM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 机构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ODM 认证证书, 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3.2 认证标志



- 3.2.1 认证标志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和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标志。CNAS认可标识（图案见下面内容）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本机构使用的认可标志。
- 3.2.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标志分为GC认证标志和GCCA认证标志。

GC认证标志以“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的英文简称“GC”字母为主体（G—General,通用；C—Certification,认证）。背景绿色代表节能、环保、安全。GC红色象征经过认证的产品在消费者中竖立的一面旗帜。醒目的红色，也有利于消费者方便识别选购。标志图案以GC字母及方圆图形构成。必要时，在图案下方或右侧用文字标注认证名称来区别不同的认证业务或模式，用以明确表示出标志的确切含义。图案的标准尺寸为长：55.00mm，宽：59.00mm。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GCCA认证标志以甲骨文“监”字、“GCCA”字母（G—General,通用；C—Certification,认证；C—Credit,信誉；A—Alliance,联盟）、及“诚信认证”或“质量安全”隶书字体为主体。标志上半部分甲骨文“监”字意为盛水为镜，自我审视，象征监督之意。标志中红色代表积极，前进向上。黑色字体象征着坚毅、严正。整个标志意在传达诚实守信、公正、权威、科学、透明的内涵。图案的标准尺寸为长：40.00mm，宽：55.00mm。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3.2.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节能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如图所示:



3.2.4 绿色产品标识及RoHS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



国推RoHS产品认证标志如图所示:



GC自行开展的电器电子产品自愿性RoHS产品认证标志如图所示:



3.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志及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志如图所示：



一星级标识



二星级标识



三星级标识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如图所示：



3.3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3.3.1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根据认证申请和认证评价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将认证资料交综合部进行证书打印、资料整理、归档。

3.3.2 证书管理员进行证书制作前应进行申证组织认证费用交纳情况的核实，申证组织费用交纳无误后方可开始证书制作。



- 3.3.3 证书管理员将相关认证信息录入计算机证书模板（模板见《G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示样》），打印样稿，校对，在信息系统上生成认证证书电子稿，并通过系统移交机构授权人批准。
- 3.3.4 证书批准后，由证书管理员使用专门的产品认证证书纸对证书电子稿进行打印，生成最终纸质证书。
- 3.3.5 认证证书制作完成后，综合部将证书复印件随其它资料一起归档，并与认证委托人联系发放证书正本的事宜。
- 3.3.6 认证证书正本原则上邮寄给认证委托人或由其自取。综合部应登记邮寄认证证书正本的地址、收件人及邮寄时间和接受信息，如自取，取件人应持认证申请人的委托书并签收。
- 3.3.7 综合部信息通报员应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数据库和本机构数据库上传证书相关信息。
- 3.4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更换
 - 3.4.1 认证组织如发生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认证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并向本机构提出变更证书申请，由本机构办理证书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参照《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 3.4.2 证书有效期如发生产品认证要求的变更时，参照《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程序》执行。
 - 3.4.3 因认证组织原因发生的证书变更，本机构收取变更管理费，如需进行变更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因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原因发生的证书变更，本机构收取变更工本费，如需进行变更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3.5 认证证书的补发
 - 3.5.1 当认证申请人遗失或损坏认证证书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补发原因，应在本机构认证刊物予以申明。本机构接到申请后予以核实后，补发证书。补发认证证书按规定收取补发管理费。
- 3.6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3.6.1 GC合格认证、节能认证、RoHS认证、绿色认证、GC特性认证、阀门耐火认证、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GCCA质量安全认证/诚信认证/质量认证等证书的有效期限见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相关规定。
- 3.6.2 认证组织获证后按认证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并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接受并通过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证后监督通过后证书继续有效。
- 3.6.3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申请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办理。
- 3.6.4 本机构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数据库上传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包括认证注册、保持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等）及相关证书信息。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登陆国家认监委和本机构网站查询证书有效性情况。
- 3.7 认证证书归档
- 每套认证证书制作完成后，复印件随认证档案资料存档。
- 3.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
- 3.8.1 产品认证证书是由本机构颁发给获证组织的一种证明文件，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模式和产品标准的要求。
- 3.8.2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标志使用协议》（适用时签订）规定，应建立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和绿色产品标识（适用时）的使用管理制度，并对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和绿色产品标识（适用时）使用情况进行登记，保留相应记录。有关标志的使用记录在监督检查时提交核查。
- 3.8.3 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以通过合理的宣传手段向公众、相关方宣传其产品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宣传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产品认证标志可用于产品和最小包装之上，或以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样式见认证实施规则。
 - 如使用CNAS 认可标志，必须与产品认证标志水平并列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在左，认可标识在右。在GC产品认证标志的正下方根据不同的认



证类别（包括：GC认证、GCCA认证等）用中英文加以标注，在认可标识正下方标注GC认可注册号“CNAS C088-P”，两个标志大小必须一致。



- c. 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宣传认证注册资格时不得损害本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得从事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d. 认证组织及相关方仅就产品获准认证注册的范围作出声明，不得暗示获准认证注册的范围以外的产品适用于本认证。
- e. 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在引用产品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时，可成比例放大缩小，不允许扭曲、压缩或拉伸使用该标识，且只能水平使用，不允许旋转或改变字体、颜色，应保证标识的完整性。
- f. 当认证证书的范围被缩小时，认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产品认证宣传和相关的产品和包装。当认证证书的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所有的产品认证宣传和相关的产品和包装。
- g.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获证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



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 h. 认证组织对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产品进行了批准。
- 3.8.4 本机构在对获证组织实施证后监督、复评、变更(迁址、扩项等)等工厂检查时,应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或宣传情况进行核查(影响认证的变更在未获得GC确认前,获证组织不得按变更后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发现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有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认证组织及相关方采取措施,如:通知认证组织及相关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等。
- 3.8.5 当通过相关方或其它渠道得到信息,发现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有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安排特殊检查并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认证组织采取如暂停认证证书等措施。

4. 相关记录

- 4.1 《G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示样》 GC/B006
- 4.2 《产品专业及单元代码表》 GC/B051
- 4.3 《标志使用协议》 GC/B008
- 4.4 《认证标志使用备案表》 GC/B058